#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职责,有效开展工作,为完善公司治理、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卢伯卿、华民、陈晓漫、张 蕴、何启菊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卢伯卿、华民、陈晓漫为独立董 事,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卢伯卿独立董事担任。

二、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三次:

- (1)2017年2月13日,召开了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暨年审工作计划会议,会议对2016年度预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,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方案,并审阅了未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;
- (2)2017年4月20日,召开了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、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、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- (3)2017 年 8 月 25 日,召开了半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, 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的报告。

## 三、2017年度主要工作

## 1、年报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: 一是和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;二是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 报表,认为财务报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编制,未发现 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;三是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进 展情况进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 作;四是审议通过了审定的财务会计报表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。

## 2、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,认为其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,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;发表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在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做出的,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尽心尽责,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,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(本页无正文,为《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

Port this

签署: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

答署:

3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

签署:

產伯卿

3